

類別	修改後	修改前
一、自主健康管理者	1.無症狀者不能群聚、聚餐；可外出購物，少搭大眾運輸， <u>教職員工生可入校上班課</u> 。	1.無症狀者不能群聚、聚餐；可外出購物，少搭大眾運輸， <u>師生可入校</u> 。
	2.有症狀者 <u>不能群聚、聚餐；可外出購物，少搭大眾運輸；不宜入校</u> ，可申請居家辦公 <u>3天</u> 或請病假(不列考核)。	2.無症狀行政人員(含教師兼任行政職者)， <u>前3天不入校</u> 。 3.有症狀者， <u>不得入校</u> ，可申請居家辦公或請病假(不列考核)。
二、自主防疫者	<u>1.學生:快篩陰性(2日內)才可出門，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聚餐及餐廳內用等活動，得入校，但不入班上課。</u> <u>2.教師及行政人員:快篩陰性(2日內)才可出門，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聚餐及餐廳內用等活動，得入校上班(或申請居家辦公)，但不入班上課。</u>	快篩陰性才可出門，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聚餐及餐廳內用等活動， <u>不可入校</u> 。
三、自主應變對象 (密切接觸確診者的師生、職場同事)	<u>1.學生:得入校，但不入班上課。</u> <u>2.教師及行政人員:防疫假三天，可採居家辦公，或可入校上班(須檢附快篩陰性之證明)，但不入班上課。</u>	行政人員(含教師兼任行政職者)防疫假三天， <u>不可入校</u> ，建議採居家辦公； <u>住宿生離開宿舍視同入校</u> 。